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禾望电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内容进行讨论分析，对《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孚尧能源成立于2014年5月。2017年，孚尧能源的净利润为5,709万元，较2016年大幅增加300%。为明确标的资产业绩情况，请公司：（1）结合孚尧能源成立以来的主要业绩数据和变动情况，说明2017年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孚尧能源的主要产品及其销售情况，详细说明标的资产业绩大幅增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答复：

1、孚尧能源2017年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孚尧能源主业为清洁能源发电资产的综合化运营，产业环节上涵盖光伏及风力电站的全生命周期，包括开发、EPC建设、资产智能化运营三个环节，主要采取Development-Engineer-Procurement-Construction-Transfer-Maintence（“D-EPC-T-M”）的经营模式，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光伏电站及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及EPC建设收入。

光伏和风力发电项目达到建设条件前的前期开发阶段和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均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具体情况如下：（1）主要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宏微观选址、测风（风力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地方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或测风协议、土地租赁协议、国土预审、环评批复、水保审查、项目备案或核准、电力接入报告及批复、规划两证、项目融资及其他项目建设手续等。在项目进展顺利的情况下，光伏项目自项目启动前期工作至开工建设一般需6-12个月，风电项目自项目启动前期准备工作至开工建设一般需18-24个月。（2）项目开工建设至达到并网全容量投产运营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光伏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6-12个月，风电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12-18个月。因此光伏发电项目自开发至投产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总共需要12-24个月，风力发电项目需要30-42个月。

2014年5月孚尧能源成立后，经历了一定时期的商业模式探索及项目资源开拓阶段，进而逐步实现了商业模式的稳定、具体项目落地及实现销售收入。具体来说，2014、2015两年主要是将商业计划付诸实践并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断修正、优化，在此期间公司业务团队着手进行了部分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了公司最初项目资源库的积累，2016年，在进一步开拓更多项目资源的同时，部分质量较高、收益率较好的项目率先开始投入建设，并在当年实现销售收入，进入2017年，前期储备和准备的部分项目开始陆续进入建设阶段并大规模实现收入。

2016年和2017年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EPC项目合同金额总计63,185万元（含增值税价），具体建设和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项目前期工作启动时间	项目EPC合同/合作协议签订时间	截至2016年末完工百分比	截至2017年末完工百分比
白洋项目	20	2015.05	2016.04	31%	92%
荆门项目	30	2016.10	2017.04	0	90%
当阳项目	100	2016.05	2016.12	0	30%

综上，光伏和风电项目前期开发及建设期准备至收入实现需要至少1年以上的时间周期，历时较长，孚尧能源2017年业绩实现来源于公司前期储备和准备项目的顺利实施。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在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进入建设期并实现收入是公司2017年净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2017年业绩增长主要受标的公司从事的光伏和风电业务项目本身筹备和建设的时间周期特点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孚尧能源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分析

孚尧能源在推进建设期项目的同时，在进行更多项目的储备和开发工作。光伏项目资源储备820MW，其中已完成备案项目620MW，备案项目中开工报建手续阶段的为240MW。风电项目资源储备2,450MW，其中已取得核准批复的为250MW，已核准项目中开工报建手续阶段的为200MW。

孚尧能源目前在建项目为光伏项目250MW。另外，前述储备项目根据工作进展和计划，预计于2018年内还会新开工建设项目150MW（均为风电项目），预计2019年内新开工建设项目约450MW。上述储备项目在条件成熟后将逐渐进入建设期并实现收入，将为孚尧能源后续的业绩可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问题二、公告显示，2016和2017年孚尧能源的净利润分别为0.1亿元和0.6亿元，而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承诺2018至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亿元、1.4亿元和1.7亿元。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等目前开展的业务情况和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答复：

1、孚尧能源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

孚尧能源截至2018年5月末新增签订合同的光伏项目总计150MW（湘阴项目和汨罗项目），合同金额97,091万元（含增值税价），并已于5月份开工建设，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符合预期。存续的三个主要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项目EPC合同/合作协议签订时间	截至2017年末完工百分比	截至公告日前完工百分比
当阳项目	100	2016.12	30%	64%（注1）
湘阴项目	100	2018.05	–	注2
汨罗项目	50	2018.05	–	注2

注1：为截至2018年4月底完工情况

注2：目前处于开工当月，故尚未进行首次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核算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确定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孚尧能源2018年至2020年的承诺利润分别为1亿元、1.4亿元和1.7亿元。孚尧能源的业绩承诺期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光伏电站及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及EPC建设收入，三年业绩承诺主要依据孚尧能源目前的在建项目和储备项目情况确定。按照资源储备（投资协议签署）、备案批复或项目核准、进行开工报建手续、在建项目的项目进度划分准则，对现有风电和光伏项目资源进行分类统计列示如下：

项目类型	进展阶段	装机容量（MW）
光伏发电项目	资源储备	820
	其中：取得备案批复	620
	备案批复后开工报建手续阶段	240
	在建项目（含2017年未完工项目100MW）	250
风力发电项目	资源储备	2,450
	其中：取得项目核准	250
	核准后开工报建手续阶段	200
	在建项目	–

随着前述项目的推进及建设条件逐渐成熟，上表中项目将逐渐进入建设期并实现收入。2017年孚尧能源共开工建设150MW光伏项目，完工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一回复，孚尧能源2017年总计实现收入27,047.38万元、净利润5,709.16万元。孚尧能源2018年及以后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如下：（1）光伏发电项目方面，延续在建2017年末完工项目100MW和5月份新增在建项目150MW大部分将于2018年完工并确认收入，其余将在2019年建设完工并实现销售收入。（2）风电项目方面，2018年新开工项目150MW（风电项目的单位MW建设收入高于光伏项目）将主要在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除上述项目外，其余光伏和风电项目将根据项目推进计划于2019年及以后年度动工并逐渐实现收入，2019年内预计新开工建设项目约450MW，2020年以后根据项目推进进展和成熟度其他项目也将陆续安排投入建设。

综上，孚尧能源的业绩承诺以对于项目建设计划的谨慎预测为基础。随着业务的逐渐开展，孚尧能源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资源，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项目运作模式，业绩承诺根据目前的项目建设进度及未来的项目建设计划预测，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问题三、公告显示，孚尧能源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溢价率为830%，以此为基础确定的51%股权交易价格为40,800万元。本次收购资产的增值率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与孚尧能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2）采用收益法评估以及出现大幅溢价的依据和原因；（3）上述资产收购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答复：

1、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情况说明

经核查禾望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孚尧能源的关联方信息，上述主体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孚尧能源与禾望电气所从事业务均为新能源发电相关，孚尧能源为禾望电气产业链下游公司。禾望电气的光伏逆变器产品是孚尧能源进行光伏项目EPC建设过程中采购使用的电气部件，2017年，孚尧能源开始对禾望电气采购了部分光伏逆变器产品，2017年采购金额1,168.05万元（含增值税价）。经查，禾望电气对其产品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定价原则一致，销售价格相当。

除上述交易以外，禾望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人员与孚尧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潜在利益安排。

2、采用收益法评估以及评估结果出现溢价的依据和原因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孚尧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评估范围仅包括了企业账面存在的各项资产，是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净资产价值。企业单项资产的评估是以重置价值为基础。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人员是根据公司现有模式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充分考虑了孚尧能源的经营特点、风险和预期盈利能力，是企业未来持续经营中整体价值的体现。其不但包含了有形资产价值，还包括了企业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客户关系、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的价值，反映了企业的整体价值。

孚尧能源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期，根据孚尧能源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其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将逐年增长，预期的收益增长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影响较大，资产基础法未能体现此部分增长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孚尧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收益法评估出现溢价的原因

①孚尧能源的经营模式具有一定“轻资产”属性

孚尧能源的主要经营模式为“D-EPC-T-M”模式，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孚尧能源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1、管理层具有多年新能源行业从业经历，项目开发能力突出，项目储备相对充足；2、孚尧能源作为EPC总协调人，具有协调光伏电站整体EPC工程建设的能力，将部分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分包，可以保证项目稳步推进；3、通过合理设计融资模式，协调融资租赁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降低后续光伏组件等材料购买的资金占用，保证营运资金高效周转。

因此，孚尧能源具有一定“轻资产”运营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还包含企业客户资源、协调能力、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资源的贡献。

②孚尧能源后续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018年孚尧能源目前在建项目为光伏项目250MW。储备项目包括820MW光伏项目，其中已经备案的为620MW，开展前期工作的240MW；2,450MW风电项目，其中已经核准的为250MW，开展前期工作的200MW。前述储备项目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预计还有150MW风电项目会于2018年内动工建设，450MW项目会于2019年动工建设。上述项目在条件成熟后将逐渐进入建设期并实现收入。

综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好的反映包括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结果的整体收益能力，且孚尧能源的经营模式与特点导致其账面净资产相对较低，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的溢价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收购行为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估值相对较低

本次交易中，孚尧能源的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作价	80,000.00		
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0.62	静态市盈率	13.07
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	10,000.00	动态市盈率	8.00

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并购同类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桐君阁收购太阳能公司	通威股份收购永祥股份	正泰电器收购正泰新能源	中利科技收购中利腾晖
交易标的估值	851,900.00	201,093.03	942,359.00	466,800.00
交易标的预测净利润	44,967.57	9,453.54	70,101.00	44,315.55
动态市盈率	18.94	21.27	13.44	10.53

因此，从上述对比可看出，孚尧能源的相对估值水平较低，低于同行业光伏并购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13-21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链延伸和协同，增强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孚尧能源股权获得了下游光伏电站、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能力，产业链上的盈利环节由单纯的发电设备环节增加了在光伏电站、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方面的布局，获得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此外，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与孚尧能源具有共同的最终客户，收购孚尧能源股权有利于禾望电气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新能源发电相关的综合服务，促进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以及回笼资金，具有良好地协同效应。

根据禾望电气与转让方签订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2020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1亿、1.4亿、1.7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禾望电气的每股收益水平。

因此，随着未来孚尧能源的业务发展、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协同效应逐步显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3）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已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

根据本次股权交易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股权转让方对于孚尧能源在2018年-2020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了补偿承诺，如果各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股权转让方将对禾望电气进行现金或者股份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禾望电气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孚尧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股权转让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则股权转让方应另行对禾望电气进行现金或者股份补偿。

此外，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中转让款分期支付的具体安排，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20,400万元人民币，将根据协议约定存入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银行共管账户，用于购买受让方股份或其他可转化为受让方股份的证券，且所购买证券约定了锁定期安排。

因此，上述交易条款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是根据上市公司与转让方基于合理的利益诉求，在自愿、平等原则下商业谈判的结果，本次交易作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177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或约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四、公告显示，2018年4月5日孚尧能源股权发生变更，原股东中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翀伦企业管理中心、上海珩博企业管理中心、上海翀璐企业管理中心、上海昱默企业管理中心、上海韬伦企业管理中心、上海孚屹企业管理中心、上海璐鋆企业管理中心、上海玺默企业管理中心。4月21日公司发布本次收购公告。请公司：（1）补充披露股权变更的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2）结合上述新进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与原股东的关联关系和受让价格，说明孚尧能源股权发生变更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3）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洽谈时点和进程，是否触及内幕信息交易。

答复：

1、孚尧能源最近一次股权变更的背景

孚尧能源自2014年成立以来，业务规模逐年快速增长，为适应快速扩张业务的需要，尤其是公司治理、企业投融资、财务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孚尧能源拟引入新股东以提升相关方面的能力及管理水平。2017年5月和7月，孚尧能源实际控制人吴亚伦和陈博屹先后分别与汪璐和季一默达成合作意向（汪璐曾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并在多家企业担任财务部门高级管理职务多年，具有丰富的企业投融资和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季一默曾在高朋中国、微影时代等大型企业担任区域总监、全国大客户经理等职务，具备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约定汪璐和季一默分别受让孚尧能源3%和2%股权，参考孚尧能源2016年末的净资产规模后，出于加强公司未来管理和运营能力且对新引入股东带有一定激励效应的考虑，最终确定受让价格与实际控制人出资价格一致，为1元/实收资本。尽管孚尧能源与二人达成入股意向时间有前后顺序，但从简便流程考虑，各方约定于季一默自原工作单位离职后，统一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各方于2017年10月开始进行新持股平台株洲彧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登记准备工作，拟将中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孚尧能源股权转让给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中四名自然人股东吴亚伦、陈博屹、汪璐和季一默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7.4525%、47.4525%、2.9970%、1.9980%（相对持股结构与孚尧能源目前股权结构一致）。持股平台于2011年11月1日完成了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并且于2017年12月19日完成了名称核准登记并提交了工商注册登记申请，2018年1月16日，持股平台取得营业执照。

另一方面，禾望电气与孚尧能源于2017年10月18日开始启动本次收购的交易接洽，随着交易的推进，考虑到存在转让方需以获得的现金对价于二级市场购买禾望电气股票且股票购买后锁定期较长等交易条款，由统一的持股平台统一持股并不利于各自然人自主进行后续购买股票的价格管理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管理。经内部协商，故将孚尧能源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孚尧能源的股权由吴亚伦、陈博屹、汪璐、季一默四人合计通过八个持股企业持有，四人分别持有孚尧能源的股权分别为47.5%、47.5%、3%、2%，与原持股平台的股权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新进股东汪璐和季一默已经分别于2017年5月和7月确定了对于孚尧能源的入股意向，并于2017年10月开始进行股权变更工作，均早于本次收购的交易接洽启动时点，股东汪璐和季一默与孚尧能源实际控制人吴亚伦、陈博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禾望电气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存在突击入股的行为。新进股东引入是为了提升孚尧能源的经营管理水平，其入股价格有其合理的依据和背景，与本次交易的作价不具备可比性。

2、本次收购事项的交易洽谈进程及内幕信息交易查询情况

（1）本次收购事项的交易洽谈进程情况

时间	交易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8日	交易双方提出初步交易意向
2017年12月11日	交易双方就交易方案达成初步意向
2017年12月20日	启动标的公司审计工作
2018年3月5日	启动标的公司评估工作
2018年4月21	交易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并由禾望电气履行公告程序

（2）内幕信息交易查询情况

根据相关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晓交易信息至本次收购事项公告日之间不存在买卖禾望电气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触及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问题五、请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答复：

1、关于问题一的董事意见：

（1）光伏和风电项目前期开发及建设期准备至收入实现需要至少1年以上的时间周期，历时较长，孚尧能源2017年业绩实现来源于公司前期储备和准备项目的顺利实施。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在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进入建设期并实现收入是公司2017年净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2017年业绩增长主要受标的公司从事的光伏和风电业务项目本身筹备和建设的时间周期特点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孚尧能源在推进建设期项目的同时，也在同步进行其他项目的储备和开发工作。项目在条件成熟后将逐渐进入建设期并实现收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资源，将为孚尧能源后续的业绩可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2、关于问题二的董事意见：

孚尧能源截至2018年5月末新增签订合同的光伏项目总计150MW，合同金额97,091万元，并已于5月份开工建设，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孚尧能源的业绩承诺以对于业绩承诺期项目建设计划的谨慎预测为基础。随着业务的逐渐开展，孚尧能源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资源，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项目运作模式，业绩承诺根据目前的项目建设进度及未来的项目建设计划预测，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3、关于问题三的董事意见：

（1）禾望电气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孚尧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孚尧能源对于禾望电气的光伏逆变器采购外，禾望电气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人员与孚尧能源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潜在利益安排。

（2）孚尧能源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期，根据孚尧能源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其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将逐年增长，预期的收益增长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影响较大，资产基础法未能体现此部分增长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孚尧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好的反映包括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结果的整体收益能力，且孚尧能源的经营模式与特点导致其账面净资产相对较低，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的溢价具有合理性。

（3）孚尧能源的相对估值水平较低，低于同行业光伏并购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13-21倍）。随着未来孚尧能源的业务发展、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协同效应逐步显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得到增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已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相应的业绩承诺和股份转让承诺。本次交易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关于问题四的董事意见：

（1）孚尧能源自2014年成立以来，业务规模逐年快速增长，为适应快速扩张业务的需要，尤其是公司治理、企业投融资、财务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孚尧能源拟引入汪璐和季一默（汪璐曾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并在多家企业担任财务部门高级管理职务多年，具有丰富的企业投融资和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季一默曾在高朋中国、微影时代等大型企业担任区域总监、全国大客户经理等职务，具备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作为新股东，以提升相关方面的管理水平。入股价格参考孚尧能源2016年末的净资产规模后，最终确定受让价格与实际控制人出资价格一致，为1元/实收资本。

（2）禾望电气与孚尧能源于2017年10月18日开始本次收购的交易初步接洽，随着交易的推进，考虑到存在转让方于二级市场购买禾望电气股票且股票购买后锁定期较长等交易条款，由统一的持股平台统一持股并不利于各自然人自主进行后续购买股票的价格管理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管理。将孚尧能源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孚尧能源的股权由吴亚伦、陈博屹、汪璐、季一默四人合计通过八个持股企业持有，四人分别持有孚尧能源的股权分别为47.5%、47.5%、3%、2%，与原持股意向一致。

新进股东汪璐和季一默已对于孚尧能源的入股意向早于本次收购的交易接洽启动时点，股东汪璐和季一默与孚尧能源实际控制人吴亚伦、陈博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禾望电气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存在突击入股的行为。新进股东的入股价格的确认有其合理的依据和背景，与本次交易的作价不具备可比性。

（3）根据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交的自查报告，相关信息知情人自知晓交易信息至本次收购事项公告日之间不存在买卖禾望电气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触及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32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从原来的2018年6月30日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1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编号：2018-03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从原来的2018年6月30日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34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定的2018年6月30日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原项目的总投资金额、门店数量、实施方式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1.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0,873,018.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626,981.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1号）。公司已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概述

1、项目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已投入金额占比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904.70	39,431.26	18,928.24	68.10%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募集资金账户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理财收入和利息收入，并扣除已支付上市发行费用和银行手续费等。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开设店铺214家，实际已投入39,431.26万元，实际投资额中39,431.26万元为募集资金投入。

2、项目变更情况

（1）原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方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2,841万元，总投资收益率（ROI）为22.67%；其中建设投资75,742万元，流动资金27,099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57,904.70万元。项目实施期限为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品牌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采用购置及租赁方式建设自营门店238家，建筑总面积73,050平方米。其中，购置5家，面积2,800平方米，租赁233家，面积70,250平方米。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门店的租赁或购置，以及门店装饰装修、设备购置及开办投入等。

（2）变更调整情况

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0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05），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全资品牌子公司调整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并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同时使用募集资金39,892.30万元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为促进公司主业更加积极健康发展，推进品牌在全国营销渠道的开拓与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已置换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11），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置换金额39,892.30万元中的20,937万元继续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此笔资金用于继续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方向为在全国范围内开设自有品牌的直营门店。

由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系2013年4月编制，方案主要内容均按照当时市场情况进行规划，原实施方式中的门店开设方式、开设地点、品牌分布、门店类型及相关资金投入等具体内容已难以适应新零售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作部分调整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055），同意在不改变项目使用方向和用途的前提下，对项目的具体开设方式、开设地点、品牌分布、门店类型适当调整，并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

三、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说明

截至2018年5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品牌门店分布计划执行情况如下表：

服饰品牌	直营店数量（家）	截止2018年5月31日已开店数量（家）
PEACEBIRD集合店	6	5
PEACEBIRD女装	55	55
PEACEBIRD男装（含AMAZING PEACE）	82	82
乐町LED'IN	30	30
Mini Peace	65	42
合计	238	214

截至2018年5月31日，童装品牌Mini Peace和PEACEBIRD集合店尚未完成开店计划。公司高度重视Mini Peace品牌的拓展，对渠道及门店选址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标准，并据此制定了详细的门店开设规划，但由于2018年上半年部分渠道的开业时间有所推迟，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继续按照原定规划开设门店；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和客户体验，公司拟对集合店的管理方式、选址标准、店铺形象、货品管理等方面进行调整升级，因此童装品牌Mini Peace和PEACEBIRD集合店的开店进度均较原定计划有所放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度，公司预计剩余的23家Mini Peace门店和1家PEACEBIRD集合店的开设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因此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四、项目延期所存在的风险提示、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不确定性外，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公司已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专项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35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9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9日

至2018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7	太平鸟	2018/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龚晶

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012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8-02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8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使用募集资金9,94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购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ZHQYBB201606000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产品期限：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赎回

5、产品收益：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期限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6、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天≤投资期<7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7 天≤投资期<14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20%；

14 天≤投资期<28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28 天≤投资期<63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63 天≤投资期<91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91 天≤投资期<182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182 天≤投资期<364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投资期≥364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9,94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1期	22,000	募集资金	2017.4.1	2017.10.17	3.50%	是	4,198,082.1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盈”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55期	10,000	募集资金	2017.5.18	2017.8.15	4.00%	是	975,342.4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6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现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先生的通知，实际控制人已经对其触及平仓线的股票质押业务和达到预警线的股票质押业务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具体情况

序号	质权人	质押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数量	补充质押数量	补充质押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少群	2017-10-19	5,000,000	1,290,000	1.73%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少群	2017-10-20	5,000,000	1,290,000	1.73%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少群	2017-11-8	6,500,000	1,700,000	2.28%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少群	2017-6-14	16,500,000	560,000	0.75%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波	2017-8-31	6,500,000	1,100,000	1.19%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波	2017-8-28	8,000,000	520,000	0.56%
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鹏	2017-8-8	6,840,000	60,000	0.08%
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鹏	2017-8-10	12,800,000	190,000	0.26%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鹏	2017-9-11	4,250,000	475,000	0.65%
1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鹏	2017-9-11	4,250,000	475,000	0.65%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伟波	2017-12-14	10,000,000	1,790,000	1.94%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伟鹏	2017-12-8	10,000,000	1,053,000	1.45%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少群	2017-12-11	8,000,000	1,000,000	1.3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黄少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3%。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6,74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

黄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391,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9%。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6,281,5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3%。

黄伟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2,5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9%。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5,593,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9,923,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4%，已累计质押股份229,094,500股，占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的比例为84.87%，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15%。

四、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在极端金融风险或者市场持续下跌情况下再次触及平仓线导致平仓风险。经公司询问，实际控制人会采取积极措施，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化解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月14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6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为了更好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更加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平台的作用，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通过转让股权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

鉴于上述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证券代码：002584）自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予以披露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